

法規名稱：臺北市青少年壯遊臺灣補助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9 月 2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府青國字第 113300197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點；並自 113 年 10 月 8 日起生效（113 年 9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府青國字第 1133001677 號令由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移轉管轄，並自 113 年 6 月 1 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青年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青少年壯遊活動，鼓勵青少年探索認識臺灣多元面向，並培養其未來志向和興趣之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 （一）臺北市公私立國、高中及實驗教育機構學生。
- （二）具有辦理符合本要點宗旨之壯遊活動經驗，並經本局認可之其他團體或個人。

三、本要點所定之補助，其受理申請期間、報名方式、補助對象、活動辦理時間、主題內容、補助經費額度、審查、考核等事項，由本局每年度壯遊臺灣補助計畫（下稱補助計畫）公告辦理；本要點適用對象得檢具資格證明文件及壯遊補助計畫申請書提出申請。

四、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住宿費：住宿地點限北北基以外地區，每人每晚以新臺幣五百元為限。
- （二）交通費：以大眾運輸工具依實際路程覈實報支，計程車費不得報支。
- （三）餐費：每人每日餐費以新臺幣三百元為限。
- （四）保險費：受補助者依每年度補助計畫規範自行投保，覈實報支。
- （五）其他費用：前四款補助總額百分之五。

五、審查及補助款撥款作業：

- （一）本局依每年度補助計畫或專案活動之需求，得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就當年度壯遊補助計畫申請書作審查，評選出受補助者並公告於本局相關網頁。
- （二）受補助者於活動執行完畢後，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內，檢附每年度補助計畫所規定之請款資料及成果報告，送本局辦理核銷及補助款撥款作業；逾期未辦理者，不予補助。

六、考核作業：

- (一) 本局得視需要適時了解受核定之壯遊補助計畫執行績效。
- (二) 受補助者於活動期間應依原核定之壯遊補助計畫確實執行，未經本局同意擅自變更或執行績效不彰者，本局將刪減補助金額或撤銷補助資格，並作為次年度補助與否之參考。

七、補助款於公告申請期間用罄，本局得公告停止受理補助之申請；本補助之公告申請期間屆滿，補助款仍有結餘者，本局得再次公告受理申請。

八、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二款受補助者，執行績效優良之案件，本局得發函學校給予指導教師獎勵措施。

九、本局經受補助者同意授權後，得將受補助者之壯遊計畫申請書、壯遊成果報告、壯遊照片及影片之電子檔，轉作推動相關業務之運用。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預算支應。